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陈耀强持有公司股份 3,47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已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起解除限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陈耀强自愿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之日起延长 6 个月至 2023 年 10 月 22 日,该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已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董事陈耀强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其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0,000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减持期限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 本减持计划作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耀强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不适用		
持股数量	3,472,000.00股		
持股比例	2.9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3,472,000.00股		

注: 公司董事陈耀强 IPO 前取得股份为 2,480,000 股, 2023 年 7 月通过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992,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BL ナ なお	减持数量)	\r_{1} + + + + + + + + + + + + + + + + + + +	减持价格区间	前期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元/股)	披露日期
南京银鞍岭英新能			2025/3/11~		
源产业投资基金合	198,800	0.16%		20.61-22.63	2025-2-18
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6/10		
上海盈鞍众骅企业			2024/11/15		
管理合伙企业(有	567,578	0.47%	2024/11/15~	16.01-18.00	2024-10-15
限合伙)			2025/2/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陈耀强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 4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0.0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4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4日~2026年2月2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如出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 (若发行人股票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3、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自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 个月内,仍遵守本条承诺。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本条承诺。

- 5、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 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 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 6、本人计划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将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本人的经营或投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 7、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减持实施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